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賴怡臻

電話：04-22289111#54910

電子信箱：fcps954427@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30029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87040000E_1130029839_ATTACH1.odt、
387040000E_1130029839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請貴校踴躍
報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0日臺教資(三)字第1132701180號函
辦理。

二、教育部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為激勵積極
推動數位學習績優之團隊、人員，並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
習平臺或新科技等實施數位教學分享其推動成果，辦理旨
揭計畫。

三、本計畫共徵選以下3類別，各類別徵選名額、徵選資料、審
查標準及獎勵方式等規定請詳閱附件計畫，或至官網最新
消息處查詢(<https://pads.moe.edu.tw/>)：

(一)績優中小學學校。

(二)績優中小學人員。

(三)優良教案：下設「自主學習組」、「PBL(專題導向學習
Project-Based Learning)學習組」及「新科技組」。

教務處

收文:113/04/16



1130001811

有附件



四、績優中小學學校及績優中小學人員須經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初選後，再行薦送教育部報名，初選將以書面方式進行評選，並參考各校過往相關補助計畫配合辦理情況。考量整體審查公平性，申請資料以學校上傳版本為準，初選作業期程及繳件方式請詳閱附件，逾期不候；優良教案報名方式則請按照教育部規定辦理。

五、收件期限：

(一)績優中小學學校：請於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至網址報名(<https://forms.gle/XwpTcZuxpBZRKeCQ7>)。

(二)績優中小學人員：請於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至網址報名(<https://forms.gle/b2zpJShunh1pMwTH9>)。

(三)優良教案：請於113年7月15日(星期一)至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至網址報名(<https://forms.gle/T8qnPnuw5Bzw46L9A>)。

六、檢附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及臺中市數位學習績優徵選初選作業期程與繳件方式各1份。

七、本案如有疑問請聯絡以下承辦：

(一)績優中小學學校及績優中小學人員初選：本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陳小姐，電話：04-23952340分機122。

(二)優良教案徵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計畫辦公室)，電話：04-2218-1098，
Email：asdl@mail.ntcu.edu.tw。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

學、臺中市立廬子國民中學、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除外)、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本市私立國民小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



裝

線

